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曲靖市委党校2024年青年人才专项引进经历业绩评价表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**性别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| | |
| **毕业学校** |  | | **专 业** |  | | | | |
| **评价内容与分值** | | | | | | | **单项**  **自评分** | **单项**  **考核分** |
| **学历**  **计分** | **（ 50分）** | 1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本科就读于“双一流”A类大学的，计50分。  2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本科就读于非“双一流”A类大学的，计40分。  3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本科就读于“双一流”A类大学的，计20分。 | | | | |  |  |
| **学术成果计分** | **（30分）** | 1、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（理论宣传文章），按每篇30分计算。南大（cssci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扩展版折半计分。  2、在除中文核心期刊以外的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（理论宣传文章），按每篇5分计算。  3、专著。独立专著，或者第一作者，一类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，计30分；二类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，计20分；三类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，计10分。  同一学术成果被同时采纳的，以最高级别计分；有多项成果的可累计计分，但该项总分不突破30分。 | | | | |  |  |
| **表彰**  **计分** | **（20分）** | 1、获得国家级表彰，每一次计15分。  2、获得省（部）级表彰，每一次计8分。  3、获得厅（局）级表彰，每一次计5分。  同一内容受到多级表彰的，以最高级别计分；有多项表彰的可累计计分，但该项总分不突破20分。 | | | | |  |  |
| **个人自评总分**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**招聘小组审核赋分** | **总 分：**    参与审核人员（签字） ：  （招考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**本人确认**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1、“表彰计分”栏，仅限于教学和科研类表彰。统计时限为就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所受表彰情况。2、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2020年最新版、南大cssci2022年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。3、发表学术论文（理论宣传文章）的，独立成果的则独享全部分数。非独立成果即联名成果的，按照《联名科研成果课时分配对照表》分配。4、专著必须是独立成果，或者第一作者。一类出版社：人民出版社、商务印书馆、生活.读书.新知三联书店、中华书局。二类出版社：中央各部委主管的出版社、各省人民出版社、国家教育部直属综合类大学出版社。三类出版社：上述一、二类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。5、表彰层次以表彰文件或证书落款单位的行政级别判断。国家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国家优秀社科奖属于国家级表彰；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属于省级表彰；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属于市级表彰。6、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1份、复印件2份，复印件须注明“此件与原件相符合”并由本人签字确认。